

关于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
付发行费用情况的
鉴证报告

索引	页码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1-2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的 专项鉴证报告



XYZH/2019CQA20351

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友食品”)管理层编制的截至2019年6月21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的专项说明》执行了鉴证工作。

一、管理层的责任

有友食品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编制《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的专项说明》。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募集资金置换专项说明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证据,保证上述专项说明的真实、准确、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有友食品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上述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有友食品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有友食品截至2019年6月21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有友食品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的 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截至2019年6月21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1960号）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95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实际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7.8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25,665,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4,541,7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61,123,300.00元。上述资金已于2019年4月29日全部到位，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9年4月29日出具“XYZH/2019CQA20223”号验资报告。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诺情况

根据《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本公司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项目备案机关	项目备案号
1	有友食品产业园项目	356,874,900.00	319,135,000.00	璧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314227C145143721
2	营销网络建设及品牌推广项目	241,988,300.00	241,988,300.00	重庆市渝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314112G60410043765
合计	——	598,863,200.00	561,123,300.00	——	——

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根据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资金需求量的，本公司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解决。

三、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为顺利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在本公司范围内预先投入部分募投项目。截至2019年6月21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截至 2019 年 6 月 2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自筹资金已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拟置换的募集资金金额
1	有友食品产业园项目	319,135,000.00	152,128,815.28	152,128,815.28
2	营销网络建设及品牌推广项目	241,988,300.00	-	-
合计	——	561,123,300.00	152,128,815.28	152,128,815.28

四、关于公司自筹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用的置换安排

依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XYZH/2019CQA20223号《验资报告》，截至2019年4月29日，本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建新北路支行开立了账号为3100022929200566683和3100022929200688885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其中专用账户3100022929200566683存放金额为334,376,700.00元，专用账户3100022929200688885存放金额为241,988,300.00元，包括“有友食品产业园项目”和“营销网络建设及品牌推广项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561,123,300.00元以及尚未支付划转的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5,241,700.00元。为保证公司上市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部分发行费用，截至2019年6月21日止，尚未划转的其他费用中人民币12,270,001.98元前期已从公司自有资金账户中支付，因此此次一并置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发行费用（不含税）	已预先支付金额	拟置换金额	说明
1	64,541,700.00	12,270,001.98	12,270,001.98	自筹资金支付
合计	64,541,700.00	12,270,001.98	12,270,001.98	——

五、置换募投资金的实施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须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注册会计师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名 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晓英, 张克, 叶韶勋

成 立 日 期 2012年03月02日

合 伙 期 限 2012年03月02日 至 2042年03月01日

经 营 范 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 记 机 关



2019 年 01 月 14 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叶韶勋
 办公场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10135
 注册资本(出资额)：353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1-07-07

证书序号：NO. 01988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198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张瑰



证书号: 16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日

姓名: 侯黎明
 Full name: 侯黎明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1-05-15
 Date of birth: 1971-05-15
 工作单位: 北京正义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北京正义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443025710515711
 Identity card No.: 443025710515711



110000642309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2004-12-01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出: 中瑞岳华 2010.10.11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年度检验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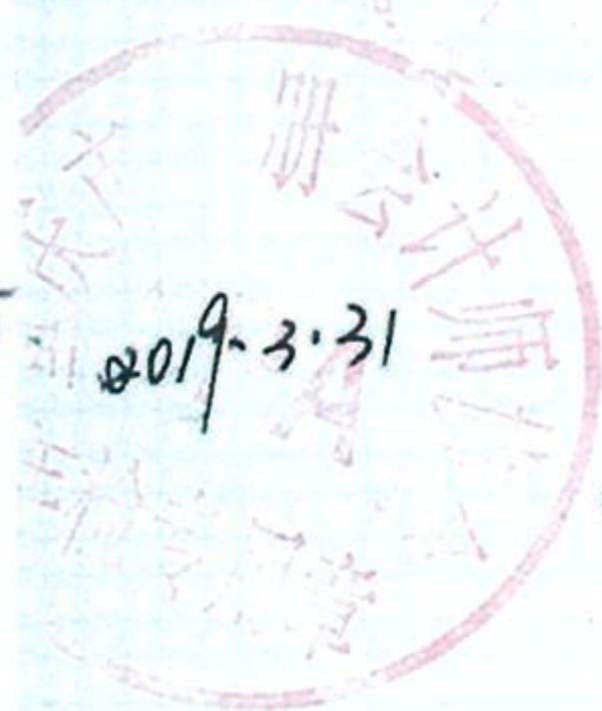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同意转入 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2012.12.31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lient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modific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同意转入 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 2010.11.6



2009年 3 月 20 日
/y /m /d

陈萌
女
1974年07月20日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重庆分所
510227197407208886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42000320457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重庆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8 年 6 月 23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陈萌
事务所
CPAs

中国注册会计师
转所专用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 8 月 19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信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重庆分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转所专用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 8 月 19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3.31

2019.3.31

2012年 3 月 31 日
/y /m /d